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4〕178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25 年 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院士及其团队作用，规范和加强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院士平台项目”）管理，根据《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琼科〔2022〕11号）的要求，现发布《2025年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详见附件《2025年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实行常态化和集中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s://k.histi.com.cn/egrantweb/>），于2024年5月16日

17:00 前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在附件栏上传相关材料，经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前，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务必完整、准确、真实；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的材料和数据进行审核，承诺具备开展项目实施的科研基础条件、科研人员实力和财务配套基础。

（二）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上传申报书封面页、审核意见页、自筹经费来源证明页、密级审核及保密承诺页、合作协议等需加盖公章或签名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平台负责人和主要成员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合作单位均需盖章）。

（三）申报人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有违科研诚信的行为，将被纳入社会信用系统。

（五）项目经费（含配套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配套资金原则上为项目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不能以其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作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应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开支范围要与项目科研活动相关，并符合国家政策，合理支出。项目验收时，配套资金支出不足任务书约定80%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四、申报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联系电话：66263082，65334505

(二) 申报系统技术问题咨询

系统技术服务人员电话：400-161-6289

- 附件：1. 2025 年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2. 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3. 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4.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研发类项目
查重有关要求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